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民數記 14：26-35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民數記第 14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26-35 節。

前面我們讀到以色列會眾聚集起來背叛神，約書亞和迦勒起來，在信心中勸告以色列會眾。以色列會眾居然要拿石頭打死他們二人，耶和華神顯出祂的榮光，阻止了以色列人的行動。14：11-25 節，就記載了神與摩西之間反復的對話。這段對話非常寶貝，果真應驗了民數記 12：8 節，神替摩西做的見證，「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，乃是明說，不用謎語，」雖然是摩西在替以色列人代求，但在對話中看不出禱告的形式，更像兩個老朋友在聊天。

真的是聊天，因為他們所聊的是天上的事，卻決定了地上以色列百姓的前途。既然是聊天，就是隨性之所至。摩西勸神，要考慮到神的榮耀、神的信實和神的憐憫，這三個都是神重要的屬性。神聽進去了，就照摩西所求的，赦免了以色列人的罪孽，但是犯罪的刑罰不能免。那些藐視神的人不得進入迦南美地，惟獨迦勒有一個不一樣的靈，以至於能夠專一地跟隨主，他必定能進入迦南地，他的後裔也必得著那地為業。

因為神與摩西之間開啟了聊天的模式，因此話語不是那麼嚴謹，只強調神要對待以色列人的原則，不是細節。就在這聊天的過程中，處理以色列人的方式和原則都已經確定了。

接下來 26 節到 35 節就是今天的經文。這段話是神對摩西和亞倫說的，這是正式的、官方的對話。神要藉著摩西和亞倫，把神處理的方式，明白地告訴以色列百姓，這一段的對話就加進了很多細節。

第 26-27 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：這惡會眾向我發怨言，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？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，我都聽見了。」

耶和華向摩西和亞倫宣判祂對以色列會眾的判決，這是最終的定案，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。神把以色列百姓定義為惡會眾，因為神聽見了他們向神所發的怨言。雖然他們一再地經歷神蹟，承受了神許多的恩典，信心卻沒有加添，生命也沒有成長，遇到難處就是抱怨。神曾經忍耐他們許多次，但是這一次他們居然要另立領袖，帶他們回埃及去，要用石頭打死神忠心的僕人。因此這一次神不忍耐了。

第 28 節：「你們告訴他們，耶和華說：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。」

和合版翻成起誓，這個詞在原文中並沒有這個字，所以是神要摩西和亞倫告訴以色列人，神是如何永遠活著，神的話也必立定，直到永遠。神的話語是確定的，是不變的。以色列人抱怨的話語傳到了神的耳朵，神必照著祂所聽到的話語來對待以色列人。人的話語反反覆覆，有真有假，經常是言不及意和發洩情緒，但這些話語都反映出人內心的情形。

路加福音 6：45 節，「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；因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。」原來人口裡所說的，就反映出他內心的情形。當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會說出來。神是無所不在的，這些話都進了神的耳朵，神就要照著祂所聽到的來對待說話的人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真的是要管好自己的口，不合宜的話一句都不要出口。歌羅西書 4：6 節，「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，好像用鹽調和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。」以色列會眾因著說話不受節制，不順服神設立的權柄，向神抱怨，神就以他們所說的話，來報應他們。

第 29-30 節：「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，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、從二十歲以外、向我發怨言的，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；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。」

神在這裡所說的話，用字非常精準。「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」，誰是這裡所說的「你們」呢？神就親自下了定義，就是那些被數點的，二十歲以外，向神發怨言的。神的定義這麼清楚；神所說的就是在民數記第一章，以色列十二個支派中被數點的男丁，他們都是在二十歲以外，總共有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人。注意，在神的定義中，不包括婦人和孩子，也不包括利未人，因為利未人不被數點，也不被編組成軍。在這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人當中，向神發怨言的，都不得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美地。

接著神說，只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。前面神很清楚地先定義了誰會倒斃在曠野裡，不能夠進入美地；後來又舉迦勒和約書亞作為能夠進入美地的例子。既然是例子，就不是只有這兩個人能夠進入美地。和約書亞和迦勒年齡相當的祭司以利亞撒，他是利未人，他也進入了美地。

民數記 20：28 節，「摩西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，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，亞倫就死在山頂那裡。於是摩西和以利亞撒下了山。」這一節我們看到以利亞撒接續亞倫做了以色列人的大祭司。約書亞記 14：1 節，「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所得的產業，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，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所分給他們的，都記在下面，」這裡我們看到以利亞撒進了美地之後，仍然盡大祭司的職分，他和約書亞一同服事以色列人。

神舉出迦勒和約書亞作為正面的例子，就是要告訴以色列人，只有那些有信心、能夠跟隨神的人，必能夠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美地。

第 31 節：「但你們的婦人孩子，就是你們所說、要被擄掠的，我必把他們領進去，他們就得知你們所厭棄的那地。」

不但如此，就是他們的婦人孩子，他們曾經說過會被迦南居民擄掠的人，神卻要帶他們進入迦南地。他們以為是軟弱的、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的，神要保護他們，神要帶領他們進入美地，使他們承受那地為業。他們能進去，而你們不能進去；軟弱的能進去，強壯的不能進去。這就說明：進美地不是靠著人的能力，而是照著神的應許。原來神是應許所有的以色列人。

列人都能夠進美地得地為業，而現在你們不能進去，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你們厭棄那地。

這裡我們要稍微停一下，仔細思考。這些不信的以色列人，知道迦南地是塊流奶與蜜之地，是適合人居住的美地。那神為什麼說他們厭棄那地呢？原來神判斷的標準，不是他們知道，光是知道不管用，還必須加上信心去得著那地，這才算數。當以色列人因為迦南地的居民強壯，而不敢上去得地為業，神就判定他們是厭棄那地。

原來真正的屬靈得著，不只是知識，還要在信心中去經歷、去享受，才算是真正的得著。如果沒有經過這一個過程，神的判定就是我們厭棄。舉一個例子來說，每一個基督徒都知道神的話語是我們屬靈的糧食，我們必須每天讀經，就像以色列人在曠野每天要拾取嗎哪一樣。我們知道神話語是寶貝的，但是光知道不管用，如果我們沒有建立每日讀經的習慣，並且把神的話語當作食物吃了，成為我們的經歷，成為我們的享受，最終成為我們的組成；那麼，神就要判定我們厭棄神的話語，這是件非常嚴肅的事。

第 32-33 節：「至於你們，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；你們的兒女必在曠野飄流四十年，擔當你們淫行的罪，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消滅。」

你們既然厭棄那地，你們就不得進入那地。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裡，這是神第二次說這一代不信的以色列人，要死在曠野。不僅他們受到懲罰，他們的兒女也要在曠野漂流四十年，擔當他們淫行的罪。

父母犯罪，兒女也受到牽連。神提出了四十年的期限，第一代不信的以色列人都要死在曠野，而他們的兒女也跟著在曠野漂流四十年，直到他們的屍首在曠野裡消滅了；也就是說，屍骨無存。一個人不信的代價，就是要在曠野裡漫無目的地漂流四十年，這是一段完整的試驗期，直等到不信的人都倒斃曠野，屍骨腐爛，不再存在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是很嚴重的警告，我們都需要仔細地檢驗我們的信心。相信耶穌基督之後，我們得著許多美好的應許，比如說：藉著認罪，過犯就能得著赦免；藉著禱告，就能享受與神之間甜美的交通；藉著讀經，屬靈的生命就能成長；藉著順服聖靈的帶領，我們的日子就能充滿平安喜樂；藉著在教會中服事，我們就能與聖徒們一同建造，成為基督

的見證。這些美好的應許，你真的相信嗎？你有過經歷嗎？你真正的得著了嗎？

我想大部分的聖徒都有一些經歷和得著，但都不完全。因此我們都應該謙卑地來到主面前，一方面為我們已經得著的經歷感謝主，另外一方面也要誠實地告訴主，我們實在是願意相信，但是還有一些信不來的，求主幫助。我們若能帶著謙卑的心來到主面前，主必照著我們所需要的，加添我們的信心，使我們不至於在曠野漫無目的地漂流，最終倒斃曠野。

對於新生一代的以色列人，他們要承擔上一代不信的惡果，他們也要在曠野裡漂流四十年。「漂流」這個字，NIV 把它翻成 shepherd，說出下一代的人要在曠野牧羊四十年。上一代的人是在埃及裡成長，習慣了世界的享受和誘惑，以至於信心不堅定。但是下一代的以色列人是在曠野裡成長，一方面他們自己牧養羊群，另一方面他們也接受神的牧養。雖然是承擔了上一代人罪孽的後果，卻也在信心中打下了美好的根基。

從預表來說，下一代的以色列人就是我們的新我，上一代以色列人是我們的老我。只有老我倒斃在曠野，新我才能夠在信心中，進入美地得地為業。這也正是保羅在歌羅西書 3：9-10 節所說的：「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穿上了

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」我們都要學習脫下舊人，穿上新人，才能夠與眾聖徒一同在教會中為基督做見證。

第 34 節：「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，一年頂一日，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，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，」

原來四十年是按著十二個探子窺探美地四十日，一年頂一日。使以色列人擔當罪孽四十年，這四十年是從以色列人出埃及那一天開始算起。四十是一個試驗的數字。十二個探子四十日窺探美地，看到亞納族的巨人，覺得不能勝過。他們的不信，就使得以色列人用四十年的時間來擔當罪孽的後果。不信的人往往要面對更巨大、更困難的後果，而神用的比例是一日頂一年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你是否正面臨某個困難的環境，你覺得不能勝過？你要學習把這個難處帶到神面前，求神加添你的信心，幫助你能夠把這個難處完全交託在神的手中，然後帶著簡單的信心看神如何成就。不要有既定的想法和期望，要求神照著你的想法和期望去成就。那不是交託，那是指導神該怎麼做，難道你是神嗎？真正的交託就是把主權交給神，就使用眼前的這個難處，學習在信心中看神如何成就。如果你

願意這樣交託，你就會看到神為你打敗巨人，神還要帶你進入美地，享受所應許的豐富，並且得著那地為業。千萬不要逃避，要迎難而上。若是逃避，你會面臨更大的困難，你要花更久的時間去經歷到神與你疏遠了。而這個比例是一日頂上一年，那實在是得不償失的事。

第 35 節：「我—耶和華說過，我總要這樣待這一切聚集敵我的惡會眾；他們必在這曠野消滅，在這裡死亡。」

這是神的結論。神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這些聚集起來抵擋神的會眾，是邪惡的會眾，他們要在曠野裡消滅，要在曠野裡死亡。在短短的 10 節當中，這是神第三次說到，這些不信又抵擋神的會眾要死在曠野裡。

盼望我們都能夠接受神的提醒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就引用以色列人的例子，因為他們不信而在曠野漂流了四十年，最終都倒斃曠野，不能夠進入美地得享安息。希伯來書 3：12-14 節勉勵我們，「弟兄們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，把永生神離棄了。總要趁著還有今日，天天彼此相勸，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，心裡就剛硬了。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裡有分了。」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以色列人因著不信而倒斃在曠野，這實在是對我們很嚴肅的提醒。求主恩待我們，能夠把我們面臨的每一個環境都帶到神面前，並且能夠確實地交託在神的恩手中。我們也承認有很多地方我們信不來，主啊，我們的不信，求你幫助，讓我們真正學會，做一個交託仰望神的人。願主親自來帶領我前面的道路，幫助我一直存著一個簡單的信心，並且在信心中仰望神的恩典，在恩典中享受神一切的供備；讓我的日子充滿著平安和喜樂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